

报告编号：报告编号：wjh-20250021

2023 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同心县水务局

委托单位：同心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13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二)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26
六、有关建议	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附件:	27

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接受吴忠市同心县财政局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项目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项目竣工验收和相关财务、审计等文件资料对2023年同心县水务局实施的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调查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此项目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南泥沟大型淤地坝位于同心县兴隆乡新生村，属清水河一级支流红果子沟的支沟，地貌类型为黄土丘陵沟壑区中低山区。由于当地干旱少雨且年内分配不均，植被稀少，地形起伏较大，梁峁沟壑纵横，地表受水流切割破碎，水土流失严重，影响当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建设该工程可有效减少水土流失，拦泥淤地，缓解下游清水河同心县城段泥沙淤积，提高沟道防洪能力，对改

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周边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按照《宁夏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全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000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减少、强度进一步下降，治理质量效益有效提升，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宁夏回族自治区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启动以来，同心县已连续实施了多处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得到了项目区群众的支持。按照《宁夏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安排，2023年计划实施同心县张家塬乡沈家湾村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属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本次项目旨在推进项目区农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业科技和农业管理水平，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改善生态环境、加速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化进程，实现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整个项目的建设，对于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环境，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对促进农业现代化及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532.06万元，合同金额387.4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87.0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387.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330.00万元，预算执行率85.27%。其中：《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宁夏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3〕393号）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100.00万元，实际支出100.00万元，支付率100%；《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宁夏水利专项2024年第

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350号）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 287.00 万元，支出 230.00 万元，支付率 80.14%。

3. 项目组织和管理

（1）根据同心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同心县水务局负责，本着节约、实用的原则，对拟实施的 2023 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按照项目建设规定，进行报备、规划、审批、建设；由同心县财政局负责，积极筹措同心县水务局 2023 年实施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2）从项目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看，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组织建设实施，管好用好中央改薄专项和配套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及时准备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建成投用；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3）从项目单位加强“四制”管理看，项目单位认真落实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格按照“四制”规定和相关要求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了参建单位，有效保障了项目顺利实施。

（4）从项目单位加强审计监督和绩效管理看，项目管理方需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工程决算审计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验收效果。截至评价日，同心县人民政府已聘请第三方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已完成分部验

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工作尚未完成。

(5) 从项目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看，同心县水务局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按照《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同政发〔2021〕93号）相关要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发生挤占截留挪用等情况，财务制度基本上得到有效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规范，资料基本齐全，手续完备；能够定期编制各项财务报告，做好各项财务收入计划、控制、汇总、分析工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项目资金安全；积极配合审计、财政等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资金的审计、监督等工作。

4.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和实际完成情况

截至评价日，同心县水务局已按照项目规划内容建设了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已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较好地完成了计划目标，详见下表：

2023 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概算	建设内容、规模	计划工期	实际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验收	建设状态（已完工未结算/已完工并结算）
2023 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	532.06	新建淤地坝 1 座，泄洪建筑物 1 座。项目总占地面积 3.26h m ² ，其中永久占地 1.76h m ² ，临时占地 1.50h m ² ，占地类型为旱耕地和荒地。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7.67 万 m ³ ，填方总量 10.05 万 m ³ ，借方 3.26 万 m ³ ，综合利用 0.88 万 m ³ （主要有清基土方，后期覆盖在坝体后坡综合利用）。	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完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1 日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5 日；完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0 日	≥98%	完成分部验收	已完工但未结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与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前期实地调研，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明确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明确了总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			
实施单位	同心县水务局			
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新建淤地坝1座，泄洪建筑物1座。项目总占地面积3.26h m ² ，其中永久占地1.76h m ² ，临时占地1.50h m ² ，占地类型为旱耕地和荒地。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7.67万m ³ ，填方总量10.05万m ³ ，借方3.26万m ³ ，综合利用0.88万m ³ （主要有清基土方，后期覆盖在坝体后坡综合利用）。		1.新建大型淤地坝1座，项目总占地面积3.26h m ² ，其中永久占地1.76h m ² ，临时占地1.50h m ² ，占地类型为旱耕地和荒地。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7.67万m ³ ，填方总量10.05万m ³ ，借方3.26万m ³ ，综合利用0.88万m ³ 。 2.有效治理区域水土流失，拦泥淤地，兼顾改善当地交通条件，提高沟道防洪能力，改善兴隆乡新生村周边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坝体工程完工率	≥98%	≥98%
		泄洪建筑物工程完工率	≥98%	≥98%
		上坝道路工程完工率	≥98%	≥98%
		监测设施工程完工率	≥98%	≥98%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产出时效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100%	延期完工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情况	≤预算值	≤预算值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护和改善沿河两岸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提高对人力资源的利用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保护和改善沿河两岸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	工程级别及标准	大(2)型淤地坝,工程等别为V等,主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设计地震烈度为VIII度。	大(2)型淤地坝,工程等别为V等,主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设计地震烈度为VIII度。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档案资料完备性	完备	基本完备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2.0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时段、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复核和综合分析,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评价,考察项目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查找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总结项目经验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今后加强项目建设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供参考。

2.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依据

(1) 财务管理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②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宁夏水利专项2023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350号)。

(2) 项目管理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③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④ 《吴忠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吴政发〔2015〕6号）；
- ⑤ 《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同政发〔2021〕93号）；
- ⑥ 《关于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水审发〔2023〕24号）；
- ⑦ 批复、验收、公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3）绩效评价管理

- 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②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③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④ 《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 ⑤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4）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 ① 财政预算批复文件；
- ② 项目验收材料等文件；
- ③ 相关项目公示、档案资料等；
- ④ 相关财务报表、账簿、凭证。

3.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

(2) 评价范围：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预算资金387万元的整体绩效情况。

(3) 本次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接受项目单位委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科学的指标体系、规范的工作程序、适当的评价方法、明确的工作措施，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和反映，并自觉接受监督。

(2) 相关性原则。在指标设计方面，本着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反映当前目标的实现程度，体现支出和产出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3) 可比性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定量指标具体化、可比较，定性指标可衡量、可操作，系统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本着简便易行、通俗易懂，从数据获取、比较分析、操作难易程度上，兼顾可操作性和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

众评判法等方法。在项目效益和影响力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在项目产出的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分析产出指标计划完成情况；在社会评价方面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对满意度指标，采取访谈、社会问卷调查等方法。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以结果为导向，决策、过程指标权重占40%，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60%，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将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制度、办法等作为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标杆值，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如下：

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项目立项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投入考察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资金管理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个二级指标，以及治理河道长度、护滩工程、高边坡治理工程、新增高边坡植草、质量达标率、按计划工期完工率、成本节约情况7个三级指标分别进行考察评判。

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分别对项目效益和满意度情况进行考察评判。

本项目各项指标设置、指标解释、权重赋分、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以及评价指标证据收集方法和来源，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30日，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12月13日—12月15日）

（1）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由万聚恒（宁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同心县财政局的委托，依据项目内容组建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发挥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精湛的专业知识，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整体绩效情况。

（2）入户培训及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工作组于12月14日对同心县财政局、水务局和相关项目单位进行入户，通过与项目相关方对项目评价的重点关注节点和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收集了项目背景、目的、资金、实施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等项目评价所需的资料。

（3）拟定工作方案。拟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方法、工作时间等具体安排，并提交同心县财政局

征求意见，根据各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12月16日-12月20日）

12月16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一是在评价基础数据采集方面，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同心县水务局以及项目相关方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的收集、现场考察和资金核查工作，获取项目成果佐证资料、项目验收报告、测试报告等；二是在社会调查方面，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服务对象进行了现场访谈，掌握了具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和项目效益情况，获取了评价第一手证据资料；对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对象进行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开展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发放了问卷150份，收回有效问卷150份；三是召开公司质量控制内部评审会。评价工作组就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向公司评审组进行介绍。质控评审组审阅查看项目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评价意见及需单位补充提交的资料清单。

3. 提交报告阶段（12月20日-12月30日）

（1）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通过对收集的佐证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完成了评价指标评价打分和报告撰写，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2）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于12月30日向同心县财政局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根据其反馈意见继续修改完善报告，于1月3日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报告正式稿；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归档备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信息，对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进行了独立客观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5.27分，评价结论为“良”。

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合计			100.00	85.27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项目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2.27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00	4.00
	组织实施情况 (16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3.00	3.00
		组织管理的保障性	2.00	2.00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4.00	2.00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00	4.00
		项目自评报告	3.00	1.00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9分)	坝体工程完工率	3.00	3.00
		泄洪建筑物工程完工率	2.00	2.00
		上坝道路工程完工率	2.00	2.00
		监测设施工程完工率	2.00	2.00
	产出质量 (7分)	质量达标率	7.00	7.00
	产出时效 (9分)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9.00	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情况	5.00	5.0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6分)	保护和改善沿河两岸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3.00	3.00
		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提高对人力资源的利用率	3.00	3.00
	生态效益 (4分)	保护和改善沿河两岸生态环境	4.00	4.00
	可持续影响 (10分)	工程级别及标准	3.00	3.00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4.00	4.00
		档案资料完备性	3.00	3.00
	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二)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评价日,同心县水务局已完成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建设,新建淤地坝1座,泄洪建筑物1座。项目总占地面积3.26h m²,其中永久占地1.76h m²,临时占地1.50h m²,占地类型为旱耕地和荒地。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7.67万 m³,填方总量10.05万 m³,借方3.26万 m³,综合利用0.88万 m³(主要有清基土方,后期覆盖在坝体后坡综合利用),质量达标率100%。

该淤地坝每年可拦泥 40.6 万 m³，淤地 103.5 亩，有效减少了水土流失，拦泥淤地，缓解了下游清水河同心县城段泥沙淤积，提高了沟道防洪能力，通过将两侧台地发展为节灌区，有效改善了当地农业生产条件和人民的生活条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14.00 分，评价得分 13.00 分，得分率为 92.86%，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单位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每个考察点赋值 1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符合《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夏水土保持“十四五”规划》和同心县政府相关会议精神的要求；项目立项与同心县水务局职责相符，项目立项符合同心县水利发展与建设的要求，项目建设对于完善清水河水利基础设施，改善和保护沿河两岸生态环境具有重大而现实的意义；项目立项属于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此指标实际得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下发了《关于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水审发〔2023〕24号），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决策等。此指标实际得2分。

2. 项目绩效目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可行，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密切相关、预期产出和效果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单位根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及相应标杆值，但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标杆值不够细化和量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作出全面的评价。此指标扣1分，实际得1分。

3. 项目资金投入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内地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前期开展了调查研究，积累了部分基础数据资料，投资预算编制得到了有效论证，投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经立项申请批复的建设项目，实施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可研报告、建设方案及投资概算，投资概算按照定额标准并结合项目年度目标编制，概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由宁夏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3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实施符合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合理、合规，此指标按权重计算实际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分析项目决策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1.27 分，得分率为 81.81%，包括以下指标：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32.06 万元，合同金额 387.40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 387.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 38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此项指标实际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3 分，实际到位率为 100%得 3 分，否则按照实际到位率比率计算得分。

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 3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27%。此项指标实得 2.27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水务局能够遵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按照《同心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同政发〔2021〕93号）相关要求，项目资金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经抽查未发现专项资金被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列支出的情况，项目预留保证金符合有关规定，预留比例合规，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此项指标实得4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2分，每个考察点赋值0.5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同心县水务局设立了项目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业务部门工作职责、考核管理办法、内控流程和具体业务工作制度。业务部门人员配置到位、部门主管及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工作经费财政预算安排，有效保障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顺利开展。业务工作开展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区市相关政策规定，围绕县政府各年度工作重心和工作目标任务，制定了各项进度计划，有序组织、积极推进、严格考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全面落实，此项指标实际得2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水务局制定了较为规范、完整的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在遵循国家、自治区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政府采购、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等制度或办法规定的同时，分别制定并建立了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及运维监管考核等具体制度或办法，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但是，合同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部门合同管理制度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以来，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被整合进民法典中，新的法律框架下对合同的定义、效力及无效情形等方面进行了重要调整。由于部门未能及时适应这一变化，可能会造成在合同签署、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进而影响单位的合法权益和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此项实得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4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落实，项目申报、批准、管理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招投标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并按程序公开公示；建设方案和投资预算编制符合要求，施工图设计由第三方机构审查确定；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四制”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此项指标实得4分。

(4) “项目自评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3分，每个考察点赋值1分，达到目标值的，得相应分值，达不到目标值的不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同心县水务局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已填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规范性不足，未对各项三级指标设置权重及评分，未对偏离指标进行原因分析，此项实得1分，得分率33.33%。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分析项目产出情况，指标权重分值30分，评价得分21分，得分率为70%，包括以下指标：

1. “产出数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地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9分，项目各项建设内容按照计划任务量全部建设完成，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根据竣工验收报告，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已按照批复内容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新建梯田总

面积 797.77 公顷，新建淤地坝 1 座，泄洪建筑物 1 座。项目总占地面积 3.26h m²，其中永久占地 1.76h m²，临时占地 1.50h m²，占地类型为旱耕地和荒地。建设期土石方开挖总量 7.67 万 m³，填方总量 10.05 万 m³，借方 3.26 万 m³，综合利用 0.88 万 m³，此项指标实得 9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7 分，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该项目已完成由同心县水务局、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组织的分部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此项指标实得 7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9 分，按照项目立项批复建设期限完成时间得本指标分值，否则按完成比例得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完工时间滞后。2023 年 5 月 15 日，同心县水务局与施工单位宁夏舳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 2023 年 5 月 15 日开工，202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工期 180 天。实际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20 日完工，较合同约定日期滞后 222 天。此项指标实得 0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主要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5 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的指标分值。否则按超出比例扣相应分。

经工作组复核，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32.06 万元，已支付 330.00 万元，没有超概算支出，从项目成本控制情况看，为减少成本费用，在项目决策阶段，制定严密的合同条款；在项目设计阶段，从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严格把关；在项目施工阶段，加强项目成本管理；此项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主要从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4 个方面分析项目效益情况，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以下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6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6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该工程可拦泥 40.6 万 m^3 ，淤地 103.5 亩，解决沟道左右交通要求，使淤地坝正常效益得以发挥，从根本上解决了该地区对外交通问题，大大地解放农村劳动力，投入西部开发建设中，对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此项指标实得 6 分。

2. “生态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社会效益产生的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4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4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大型淤地坝工程的实施，使得新生村劳动生产率提高，促使当地农民改广种薄收为少种高产多收，农业生产将逐渐向集约化

经营发展，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农民收入得到较大提高。同时，土地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土地利用结构得到进一步合理调整。通过大型淤地坝建设，直接改善当地交通条件，有力地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为经济开发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动力、材料量、交通运输量的增加，将为流域内提供更多的社会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在为当地农民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促进了当地区域经济快速增长，道路、交通、医疗卫生以及文化教育等随之得到较大发展，农民群众居住条件、生活卫生条件以及文化教育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此项指标实得 10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影响情况。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1) “从设计使用年限看”，本工程属大(2)型淤地坝，工程等别为 V 等，主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设计地震烈度为 VIII 度，经质量验收合格，可保障项目的持续使用，此项指标得 3 分。

(2) “从项目维护机制健全性”看，项目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管护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明确、人员配置到位，经费有预算安排，为项目建成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此项指标实得 4 分。

(3) “从档案完备性看”，项目单位档案资料基本完备，此项指标实得 3 分。

4. “满意程度”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此指标权重设定 10 分，达到目标值的，得 10 分，

达不到目标值的按权重比例计算得分。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统计分析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度程度，经收回 150 份有效问卷统计，受益对象对项目整体效果满意度达 92.07%，其中：对 2023 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发挥作用满意度 90.13%，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管理的满意度为 94.00%，对 2023 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总体进度满意度为 91.73%，认为项目建设对改善区域环境有提升作用满意度 92.40%，基本实现了计划目标，此项实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建设实行“四制”管理。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建立了“政府监督、项目法人负责、社会监督、企业保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四制”管理。工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按照工程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在施工现场成立了机构，分别负责技术、施工管理、施工协调、质量监督、财务管理，单位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到位、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施工单位成立了工程项目部，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职责，建立了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设计单位及时进行了设计技术交底和提交了有关设计文件。开工前，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开工资料，并报请监理核准开工。施工中，施工单位严把材料质量关，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严格执行“三检制”要求，保证了各项工作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得到了有效保证，监理单位实施了现场监理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行了旁站监理，严把审核关，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各项工作的相互衔接。对重要隐蔽工程由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了四方认证，同时项目法人及时协调有关外部

不利因素，及时解决了施工难点问题，有效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 个别指标值不够细化、量化

预算单位根据绩效总目标和年度目标设置了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及相应标杆值，但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标杆值不够细化和量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作用，不利于后期对项目实施作出全面的评价。

2. 项目完工时间滞后。2023年5月15日，同心县水务局与施工单位宁夏舫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2023年5月15日开工，2023年11月11日完工，工期180天。实际于2023年10月25日开工，2024年6月20日完工，较合同约定日期滞后222天。

六、有关建议

1. 细化、量化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标杆值

建议预算单位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0〕198号）文件要求，树立和增强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意识，认真编制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补充“保护和改善沿河两岸群众生产、生活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等指标标杆值，明确项目完成的目标和目标值。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总结，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同时财政主管部门加强审核监督，有效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项目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工作督查和流程管理，细化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职责，以便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整体把控，在签订合同后加强项目进度管理，督促服务方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开工准时完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开展验收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7号）要求，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评价责任。本次评价结果是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 可能对绩效产生影响的情况。该项目实施后短期内效益显现难以立竿见影，评价组运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对一些效益类指标客观性会产生一定影响。

附件：

1. 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绩效指标表
2. 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满意度调查问卷样表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一：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评价要点及评价方法	评价及评分标准	证据来源
项目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p>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p> <p>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p> <p>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p>	<p>指标解释：立项依据充分性，指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p>	<p>分值3分。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关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行业发展规划及目标，部门职责。</p>

				于下达做好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的通知、上级主管部门下达项目任务的通知等资料，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p>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p> <p>②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p> <p>③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p>	<p>指标解释：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项目符合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并出具民主意见书；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如项目建议书、项目实施方案；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专家现场审查、评审、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财政部门财政资金评价期间的预</p>	<p>分值2分。项目符合申报条件(0.5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0.5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1) 财政部门：预算指标文件；(2) 项目主管部门：立项申报通知；(3)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p>

				算指标的通知项目实施 方案、项目建议书、可 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方 案、集体决策的会议纪 要或批复、项目相关的 管理制度、会议纪要、 通知等文件，评价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 目标依据充分，是 否符合客观实际	<p>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 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 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 符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 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 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 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 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 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 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 相匹配。</p> <p>评价方法：获得财政资 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 表、实施方案、财政下 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 件、项目批复等，评价 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 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p>	分值2分。目标合理(2分)， 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 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1 处扣0.2分，直至“目标内容” 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1) 财政部门：立 项申报通知、预算 批复文件、财政资 金绩效目标备案资 料；(2) 资金使用 单位或部门：立项 申请文件、项目实 施方案、可行性研 究报告、立项批复 文件等。

				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p>指标解释：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联系紧密；②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等绩效指标；③项目绩效指标具体、细化，标杆值依据充分。</p> <p>评价方法：获得财政资金的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实施方案、财政下达的项目预算资金文件、项目批复等，评价实施方案是否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分析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是否明确、细化、量</p>	<p>分值 2 分。指标明确 (2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直至“目标内容”指标分值扣完为止。</p>	<p>(1) 财政部门：立项申报通知、预算批复文件、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资料；(2) 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立项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文件等。</p>

				化。		
	资金投入 (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p>指标解释：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资金的年度预算（包括绩效目标）及其批复文件和相关附表、项目年度预算编制说明、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调整请示</p>	<p>分值 2 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0.5 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立项批复文件等。</p>

				及批复文件，评价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p>①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p> <p>②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p> <p>③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p> <p>④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p> <p>⑤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p>	<p>指标解释：资金分配合理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结果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合规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分配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1分）；②科学、合理性：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经过测算、专家论证等程序，是否组织、指导开展项目调研，摸清地方真实需求，分配办法是否科学、合理。（1分）；③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p>	<p>分值3分。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1分），资金分配办法科学、合理（0.5分）。项目符合相关资金分配办法（0.5分），资金分配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规范（0.5分），资金分配合理、合规（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资金分配方案、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批复文件、项目任务清单等。</p>

				<p>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④资金分配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⑤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⑥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如果资金分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一致，项目资金分配是否经过调整。</p> <p>评价方法：根据国家、自治区对项目的工作总体部署，获取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项目实施整体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资金分配方案，分析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获取项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检查分析资金分配结果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规范，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合规。</p>		
--	--	--	--	---	--	--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情况 (10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p>指标解释: 资金到位率, 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p> <p>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p> <p>评价方法: 根据资金拨付文件, 统计计划分配的项目资金; 获取被评价单位评价期间的指标执行情况表、查看账簿记录、资金拨款凭证、银行入账单据等, 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到位资金额度, 计算资金到位率, 综合分析资金到位情况。</p>	<p>分值 3 分。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 100%的, 得 3 分; 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 70%的, 得 0 分; 资金到位率在大于 70%且小于 100%的, 在 0 分和 3 分之间计算确定。计算得分依据: [实际资金到位率 - min(资金到位率)]/[max(资金到位率) - min(资金到位率)] × 该指标分值。</p>	<p>(1) 财政部门: 预算资金文件及拨款凭证; (2) 被评价单位: 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项目资金明细账, 资金收付款凭证, 项目批复文件等。</p>
		预算执行率	100%	<p>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p> <p>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p>	<p>分值 3 分。预算执行率 95% 以下的每下降 1%, 扣除权重 5%得出评分。</p>	<p>(1) 财政部门及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 奖励资金明细账, 收付款记账凭证, 项目批复文件等。(2) 资金使用单位 (或部门): 奖励资金收支明细账、记账凭证及收</p>

				<p>金。 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分别统计被评价单位的资金拨付情况；获取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期间账簿记录、项目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核实被评价单位实际已支付的资金，计算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p>		<p>付款单据。</p>
		<p>资金使用的合规性</p>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能真实反映收支</p>	<p>指标解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p>	<p>分值 4 分。①是否严格遵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国家、自治区制定的有关办法规定，资金支出范围是否分别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理配置，规范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的原则和范围（1 分）；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1 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0.5 分）；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0.5 分）；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的</p>	<p>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单位（或部门）的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银行单据、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及付款相关会议纪要等。</p>

			<p>结余等情况。</p>	<p>使用的原则和范围；②资金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及时支付；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p> <p>评价方法：获取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分析评价项目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存在专项资金占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情况，检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经过审批，重大支出是否经过集体讨论、决策，检查项目支出明细账，核实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检查会计报表是否与明细账一致。</p>	<p>情况（0.5分）；⑥会计核算是否真实、规范、会计报表是否能真实反映收支结余等情况（0.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	---	--

	组织实施情况 (16分)	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p>①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p> <p>②严格执行制度；</p> <p>③财务会计核算规范</p>	<p>指标解释：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制度；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并严格执行；③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项目支出及核算的规范性。</p>	<p>分值3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已建立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财务会计核算规范（1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财务审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单据。</p>
--	-----------------	------------	--	---	--	--

		<p>组织管理的保障性</p>	<p>①责任落实到位情况； ②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 ③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④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p>	<p>指标解释：组织管理的保障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组建或有专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岗位职责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管理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核实“两个责任”（指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是否到位；②组织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是否成立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配备专门管理团队；③是否建立完善“统筹协调、部门配合、协助推进”的工作机制，组织领导畅通高效，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有效负起项目组织和指导管理的责任。 评价方法：获取成立组织领导的相关文件、方案，核实“两个责任”到位情况，人员分工情况；获取会议纪要，核实获奖县对项目工作的重视</p>	<p>分值 2 分。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到位（0.5 分）；组织机构健全，能够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岗位健全且设置合理（0.5 分）；工作人员分工明确，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0.5 分）；定期举行分管领导主持的工作会议或工作交流会议（0.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财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职责分工、会议纪要等。</p>
--	--	-----------------	---	---	---	---

				及开展情况。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p>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p> <p>②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p> <p>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p>	<p>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p> <p>评价要点：①结合实际，是否出台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制度是否合法合规，项目实施政策科学具体；③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是否完整，招投标制度和协同申报制度健全完善，实行项目区县实施主体动态调整机制，实施单位及实施主体参与各方职责明确，管理流程清晰，具有可操作性。</p> <p>评价方法：获取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评价项目实施单</p>	<p>分值4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分）；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1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2分）。</p>	<p>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项目管理制度。</p>

				<p>位制度制定的健全性。</p>		
		<p>制度执行的有效性</p>	<p>①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 度（2分）； ②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分）</p>	<p>指标解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的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实施主体的选择，即参与项目实施的第三方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招投标或委托方式，按时、择优遴选出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任务，实施主体的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并能根据实施绩效和项目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评价方法：获取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p>	<p>分值4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 度（2分）； 实施主体的选择符合规定（2分）。</p>	<p>（1）财政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专项资金审计报告等；（2）资金使用单位（或部门）：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等。</p>

				采购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资料，分析判断项目实施单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自评规范性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 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前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②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	分值 3 分。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绩效进行总结评价（1.5 分）；自评报告指标清楚，资金用途清晰明了，项目实施结果评价客观，真实（1.5 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除此项分值，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报告、项目年度计划及总结
项目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9 分)	坝体工程完工率	≥98%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核实被评价 单位是否按方案完成工 程数量。	分值 3.00 分。根据完成比例 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 资金支出记账凭证 及支出单据。
		泄洪建筑物工 程完工率	≥98%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门 和相关部门制定的资金 分配方案，通过检查 项目申报资料、立项文	分值 2.00 分。根据完成比例 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 资金支出记账凭证 及支出单据。
		上坝道路工程 完工率	≥98%		分值 2.00 分。根据完成比例 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 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 资金支出记账凭证 及支出单据。

		监测设施工程完工率	≥98%	件、验收单等资料，并进行现场勘察，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满足标准规定的项目/初步设计目标值。	分值 2.0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产出质量 (7分)	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评价工程验收合格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依据项目申报资料和立项批复文件，检查验收资料，通过现场量测和检验项目的数量和质量，计算合格率。	分值 7.0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产出时效 (9分)	按计划工期完工率	100%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评价工程完成及时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 评价方法： 根据初步设计方案、支出凭证、银	分值 9.00 分。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分值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 50%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支出单据。

				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时间与实际完成进度进行对比。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情况	≤预算值	<p>指标解释：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p> <p>评价要点：评价工程完成及时率是否达到设计标准。</p> <p>评价方法：根据批复文件、支出凭证、银行账单等，将计划完成成本与实际完成成本进行对比。</p>	分值 5.00 分。实际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得指标分值。否则不得分。	合同资料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6分)	保护和改善沿河两岸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显著改善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p> <p>评价要点：是否推动水利发展质量稳步提升。</p> <p>评价方法：获取被评价单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p>	分值 3.00 分。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 1—3 分，不明显不得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问卷调查及访谈。
		吸纳社会剩余劳动力，提高对人力资源的利用率	有效提高		分值 3.00 分。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 1—3 分，不明显不得分。	
	生态效益 (4分)	保护和改善沿河两岸生态环境	显著改善	<p>指标解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p> <p>评价要点：是否推动水利发展质量稳步提升。</p>	分值 4.00 分。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效果明显得满分，效果较明显得 1—3 分，不明	

				评价方法： 获取被评价单位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等相关证明资料，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前后的变化情况。	显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工程级别及标准	本工程属大(2)型淤地坝，工程等别为V等，主次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均为5级。设计地震烈度为VIII度。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且执行有效。 评价方法： ①建立了长效管理机制；②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执行有效。	分值10.00分。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可持续发展环境得到改善，成效明显的得7分；其它1—6分。	立项申请、实施方案、工程验收单，问卷调查及访谈。
	后期维护方面的制度、人员和经费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档案资料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验收合格后，受益对象、被评价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满意程度。 评价方法： 选择项目区，通过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分值10.00分。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90%时得10分，90%以下的每下降1%，扣除权重2.5%得出评分。	调查问卷

附件二：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调查问卷

本调查问卷是为进行《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的目的。为此，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基于调查需要，我们希望各位能够本着认真的态度来完成调查。我们将十分期待你们真诚的答复。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基本信息

1. 您是否为同心县当地居民？（ ）

A. 是 B. 否

2. 您的性别是（ ）

A. 男 B. 女

3. 您的年龄为：（ ）

A. 15岁以下 B. 15-30岁 C. 36-45岁 D. 46-60岁 E. 60岁以上

（二）满意度问题

1. 您对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发挥作用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2. 您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的管理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3. 您对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总体进度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4. 您认为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是否对改善生态环境有提升作用？

A. 非常满意 B. 较满意 C. 一般 D. 较不满意 E. 不满意

（三）开放问题

您对2023年同心县南泥沟大型淤地坝工程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